

**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**  
**第 2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張副召集人治祥 代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黃愛婷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會議  
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會議紀錄擬稿中，俟完成再提會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「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橋段 601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  
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，再提  
送委員會審議：

(1) 請補充說明地下室開挖擋土之工法，並提供本基地之地質調查  
資料。

(2) 本案申請基準容積10%容積移轉，請提出相關公益性回饋計畫。

(3) 請考量周邊交通環境，依據目前新竹市汽機車持有比率現況，  
將機車格位增設至1戶1.6格停車位之比率。

(4) 有關鄰地權屬國防部之住宅區土地(東橋段602地號)，請申請公  
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，請國防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  
辦理價購，以利基地街廓完整及維護公產權益。

- (5) 請台糖公司於下次都審會議派員說明，本基地與鄰近街廓同屬該公司所有土地之整體開發計畫，以利評估開發後對周邊區域環境及交通衝擊。
- (6) 本案開放空間規劃之通透性不足，請考量公益性予改善。
- (7) 請於圖面標明本基地臨接未完整開闢道路之範圍。
- (8) 因本基地四面臨路，請規劃汽機車分道通行，以減輕交通衝擊。
- (9) 本案四面臨路而開放空間標示牌僅設置一處，請予增設。
- (10) 請考量協助興闢基地西側8米計畫道路(1-150-8M)，聯外至介壽路。
- (11) 請補充說明U-bike設置地點及效益，實際站點及車柱數量，應經本府交通處同意後設置。
- (12) 請考量東北季風及開發後高樓風因素，妥適選擇喬木樹種及配置，以利後續維管。
- (13) 請標明電動汽車充電站位置。
- (14) 有關本案臨未完整開闢之8米道路可否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適法性，請向建築管理科(建造執照預審小組)確認。

2.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，俾利續辦審議事宜。

## (二)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仙宮段45地號第三區管理處第二辦公廳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，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  - (1) 有關植栽移植計畫，建議由生長較佳喬木優先移植。
  - (2) 請補充說明本案綠建築標章等級。
  - (3) 請按最新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，補充報告書相關圖說。
2.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，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宜。

(三)「汐游寶寶新竹市東明段23-1地號室內游泳池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，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  - (1) 請補充車道出入口由公道五路進出，而非選擇新源街之原由。
  - (2)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屬該建築基地完整性審查，請補充說明建築計畫資料表所載採二期工程之理由。
  - (3) 請更新建築線指示圖。
  - (4) 請於圖面標明圍牆設置位置及高度。
  - (5) 請補充植栽綠覆率計算式。
  - (6) 請補充完整結構系統之相關圖說。
  - (7) 本案部分植栽種植方式未明(如:植栽穴、植栽帶、原土層)，請於圖面標明硬鋪面與原土壤界線，並增加地被植物。
  - (8) 有關金錢樹屬室內植栽，請補充說明其種植方式。
  - (9) 有關於戶外泳池南側種植南洋杉，而未選擇有利防曬西側種植之原由。
  - (10) 建議取消位處無遮簷開放空間旁裝卸車位，移置於停車場，以提供較佳通行空間。
  - (11) 本案規劃消費者接送臨停車輛部分，建議利用鄰近公共停車場作停等空間，避免利用新源路側影響附近交通。
2.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，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宜。

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